**事迹材料**

孔燕 宁阳县第四中学

自参加工作以来,本人一直从事音乐教育教学工作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能认真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，注重自身师德建设，时刻做到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，先后获得了“山东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山东省骨干教师”“泰山功勋教师”“泰安市优秀教师”“泰山名师”“泰安市学科带头人”“泰安市教学能手”“泰安市教学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

在十几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中，认真钻研业务，讲求课堂教学艺术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充分调动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学习。能够准确把握《课程标准》，深入研究教材、教法，透彻了解学情，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课堂上能充分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。加强教学基本功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。曾获得“泰安市首届中小学校长办学和名师教学风采大赛金奖”“山东省音乐优质课一等奖”“泰安市音乐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”、在“泰安市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中被评为市级优课、在全国优质教育科研成果展评中荣获优秀教案二等奖。

努力做好专业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，尤其是抓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他们的道德修养，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，使学生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，得到思想政治和专业知识全方位的发展。切实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学习，帮助他们摒弃错误的思想，养成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品质，成为有益于社会发展的人。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，热爱每一个学生，尊重每一个学生，接纳每一个学生，相信每一个学生都是未来的栋梁之材，做到有教无类。艺术专业的学生都有自己的个性，根据每一个学生的特点，实施不同方式的教育。在教育过程中，站在学生的角度上考虑问题，与学生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，做学生的朋友，赢得学生的信任。多年来努力为艺术院校输送合格人才，教学成绩优异，所带的音乐考生高考专业过关率均达到98%，升学率达90%以上。学生分别考入中央音乐学院、云南艺术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山东艺术学院、广西大学、延边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。多次被评为“泰安市教学工作先进个人”“宁阳县高中教学工作先进个人”，连年被评为“学校骨干教师”“学校优秀教师”。

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与教学改革，加强教研意识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，订阅了大量的专业教育理论期刊，把握时代的教育方向。撰写的《音乐课改背景下的新型教学模式》获市论文评比一等奖，《音乐课上的新型教学模式》（研究报告）获省教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，《论帕瓦罗蒂对我国声乐艺术发展的启示》发表于《教育新视线》，《流行音乐带学生们走进音乐殿堂的思考》发表于《读与写》，《高中音乐鉴赏教学中对学生审美素质的培养》发表于《教育学文摘》，《高中生音乐鉴赏能力的结构和评价及鉴赏教学策略探析》发表于《教育》，《新课程改革形势下高中音乐教学的创新路径探析》发表于《素质教育》。主持的一项泰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《基于课标的高中音乐课堂审美教育研究》已顺利结题，主持了一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《高中音乐鉴赏教学中学生的音乐审美素质培养研究》也已结题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比赛，分别获县级、市级、省级优秀辅导奖、优秀指导教师等；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，参加各级各类教学业务评比，均取得优异成绩。